



## 判決摘要

### Tam Sze Leung 及其他人 訴 警務處處長(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191 號 ; [2021] HKCFI 3118

裁決 : 司法覆核申請的部分覆核理由得直 ; 各方須提交關於濟助的進一步陳詞  
聆訊日期 : 2021 年 10 月 19 至 20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背景

1. 在本司法覆核中，申請人尋求司法覆核許可，以質疑處長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條例》)第 25A 條所述的情況發出和維持若干所謂“不予同意處理書”的決定。
2. 四名申請人是同一家庭的成員，在香港多家銀行(有關銀行)的多個帳戶(有關帳戶)持有款項。此案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針對申請人及其他疑犯涉嫌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間在香港干犯“操縱證券市場”罪行的調查。
3. 2020 年 11 月 25 日，證監會將此案轉介警方，以調查申請人涉嫌干犯“洗黑錢”的罪行。因應財富調查組的轉介和正在進行的調查，聯合財富情報組與有關銀行聯絡，提醒他們當局正在對涉嫌洗黑錢活動進行調查，並敦促有關銀行提交適當的可疑交易報告。發出的相關電郵已清楚述明會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
4. 2020 年 11 月底，有關銀行根據《條例》第 25 條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經審視有關可疑交易報告和基於當時的調查結果，財富調查組懷疑其中涉及犯罪得益。2020 年 12 月，在考慮財富調查組的書面請求後，聯合財富情報組依據《條例》第 25A 條<sup>1</sup>，按“不予同意

---

<sup>1</sup>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及(2)條訂明：

“(1)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

-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b) 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 (c) 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 (2) 已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不論是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違反第 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已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該條所訂的罪行 ——



處理制度”就有關帳戶向有關銀行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

5. 2021年10月(在2021年10月19及20日司法覆核申請的合併聆訊前)，律政司司長在另一法律程序中取得針對申請人及其有關帳戶的限制令。由於法庭已批出限制令，針對申請人的不予同意處理書因而被撤回，有關不予同意處理書在被撤回前已經生效約10個月。

### 爭議點

6. 申請人的質疑針對處長執行“不予同意處理制度”的合憲性和合法性，同時亦針對在本案發出的個別不予同意處理書。(第40段)
7. 六項理據如下(第41段)：
  - (1) 發出和維持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涉及程序不當和不公；
  - (2) 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超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因《條例》沒有授予處長執行實際上是財產凍結制度的權力；
  - (3) 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干預申請人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享有的憲法權利，而此等干預並非“依法規定”；
  - (4) 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違反申請人在《人權法案》第十條下接受公正審問的權利；
  - (5) 不予同意處理制度和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不相稱地干預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享有的財產權，以及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和家庭權利；以及
  - (6) 即使是局部同意釋放資金也予拒絕的決定是否不合法，因為不予同意處理書沒有區分哪些資產是被指稱或可被指稱代表犯罪得益，導致“全面凍結”。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
  - (i) 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 (ii) 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
  - (iii)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DIS=141312&QS=%2B&TP=JU](#)

8. 儘管申請人為撤銷不予同意處理書而尋求濟助已因限制令獲頒和不予同意處理書被撤回而變得流於理論，但法院認為適宜聽取各方的實質論據。法官認為，本司法覆核涉及對公眾有真正重大影響的爭議點，關乎一個經常執行並可能適用於任何個人或公司在香港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制度。(第 37 段)

理由 1：“不予同意處理制度”被裁定不涉及程序不當和不公(第 119 至 132 段)

9. 申請人辯稱，處長沒有：(1)發出任何通知，甚至沒有確認他已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2)提供可讓申請人對不予同意處理書作出有意義申述所需的任何理由或相關資料；及 / 或(3)給予申請人公平聆訊(或任何聆訊)。(第 122 段)法官認同，不應要求在待決的檢控中披露任何重要資料；而在幾乎所有案件中，在調查期間披露調查人員的懷疑理由均有悖於公眾利益，也違反《條例》的法律框架和常理。(第 126 至 128 段)

理由 2：“不予同意處理制度”的執行被裁定超越《條例》第 25 及 25A 條所賦予的權力(第 67 至 93 段)

10. 處長認同採取措施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的目的，是令收件人拒絕處理相關財產，並使該財產“非正式地被凍結”。(第 75 段) 法庭同意，處長可提示金融機構警惕潛在洗黑錢罪行，並提醒他們有責任根據《條例》第 25A(1) 條作出披露，這是處長在普通法下的職責之一。法庭也同意，根據《程序手冊》第 27 - 19 條訂立的機制(其概要載於聯合財富情報組網站)旨在以某種形式維護不予同意處理制度的執行。(第 84、88 段)
11. 然而，若指有關條文必然默示處長有權執行“不予同意處理制度”以將資產非正式地被凍結，則是毫無依據。如引用《條例》第 25A(2)(a)條這項關於“同意”的明訂條文的目的是要在非正式和不受規管的情況下凍結資產，即運用該權力的目的與賦權目的不符。(第 91、92 段)

理由 3：“不予同意處理制度”的執行被裁定並非依法規定(第 94 至 118 段)

12. 法官認為，不予同意處理制度的執行並非“依法規定”。《條例》本身沒有清晰明確的規定，《程序手冊》亦如是。法官裁定，有關權力的範圍及行使方式有欠清晰，而法律也沒有提供足夠有效的保障防止濫用。儘管制度不公與個別不遵從事項兩者之間有明確區別，法官認為案中的不遵從事項顯示有制度上的問題。(第 117 至 118 段)



理由 4：“不予同意處理制度”沒有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接受公正審問的權利)(第 133 至 141 段)

13. 在 *Interush Ltd 訴 警務處處長* [2019] 1 HKLRD 892 一案(另一宗質疑《條例》第 25 及 25A 條所訂的不予同意處理制度是否合憲的司法覆核申請)中，上訴法庭裁定該案不涉及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一如 *Interush* 案的判決所述，若當事人有權就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恰當提出司法覆核、向相關銀行提出民事申索，以及依據《條例》第 29 條就檢控或調查程序的嚴重錯失向政府索償，則即使案件涉及《人權法案》第十條，也沒有違反該條規定。(第 135 至 137 段) 若然可提出司法覆核，似乎不必再藉其他形式的聆訊也可算接受公正審問。(第 140 段)

理由 5：“不予同意處理制度”的執行被裁定對個人權利造成不相稱的干預(第 142 至 160 段)

14. “不予同意處理制度”的執行被裁定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保障的私人財產權(尤其是使用財產的權利)造成不相稱的干預。然而，法官不接納本案涉及《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第 146 及 150 段)
15. 一如上訴法庭在 *Interush* 案的裁決，本案涉及《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遏止犯罪活動顯然是合法目的，而限制動用犯罪得益與此目的有合理關聯。然而，考慮到“不予同意處理制度”的執行可以不受時限(實際上亦如此)，而只由內部間歇覆核理據，法官特別審視追求該社會利益會否導致有關個人面對無法接受的嚴苛負擔，並裁定侵犯權利帶來的社會利益與侵犯受憲法保障的個人權利之間並未取得合理平衡。(第 155、159 段)
16. 鑑於處長的立場是他有權並且的確執行“不予同意處理制度”以將銀行戶口非正式凍結，法官認為該制度未能通過相稱評估。(第 160 段)

理由 6: 針對申請人發出的不予同意處理書被裁定非不合法(第 161 至 164 段)

17. 申請人辯稱處長連局部同意釋放資金也予拒絕的決定並不合法，因為不予同意處理書沒有區分哪些資產是被指稱或可被指稱代表犯罪得益，而哪些資產則不可被指稱代表犯罪得益，因而導致“全面凍結”。(第 41(6) 段)
18. 法官指出申請人的戶口沒有被“全面凍結”。再者，證據未能提供基礎顯示任何延誤或申請人蒙受任何實際困難，而申請人也選擇不消除涉案



---

資金屬犯罪得益的懷疑。然而，法官指出案中的不予同意處理書維持多長時間或引起合理關注。(第 163 段)

#### 濟助

19. 法官指示各方提交關於濟助的進一步陳詞，其後會召開簡短的口頭聆訊。(第 168、16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12 月 31 日